

证券代码：834686

证券简称：ST 华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 353 号地宝大厦 9 楼哈尔滨华夏旷安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00-12: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86	ST 华科技	2025 年 7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京龙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8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补充审议接受股东捐赠的议案》	√
1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	√

	明》	
1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3	《补充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总结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7）。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为继续扩展业务，实现公司长期规划和目标，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6、《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7、《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5]00257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8、《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9、《关于补充审议接受股东捐赠的议案》

公司股东唐茂伟先生、唐茂亮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自愿豁免对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共计 10,939,185.70 元债务，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公积，增加公司资产，发展公司业务。

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10、《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总结 2024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24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4 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11、《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5]00257 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1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进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决算时自查发现，2023 年度合并报表编制范围不当，存在可以控制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1. 黑龙江奉君养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的哈尔滨百久缘贸易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2.将转让给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的股权作为股权处置，据以调减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同时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股权处置收益的账务处理不恰当。综上，故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有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13、《补充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鹤岗鹤华矿安科技有限公司、七台河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14、《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公司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5,335,557.58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89226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华夏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夏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